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
該比賽中的參與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曾俊華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我首先向專責委員會表明，由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已經是十一年前的事，事件的細節已經相當模糊，我只可以盡力憑記憶所及，協助委員會了解這件事情。

我在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收到專責委員會秘書的信件，要求我於 3 月 17 日(星期六)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由於準備時間比較短，而且會議日期與準備預算案三讀的工作重疊，以致有點倉促，希望大家可以諒解。我擬備這份陳述書時，民政事務局的同事曾協助翻閱相關的檔案及記錄，提供所需的資料。

參與

我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出任規劃地政局局長。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後，我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我在這段期間的工作重點，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管理、樓宇安全和市區重建等，而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是屬於城市規劃工作範圍的一部份，亦是整個西九發展過程中的一個環節。

比賽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源於 1999 年的施政報告，當時特首建議將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型演藝中心，並舉辦公開比賽，讓香港和外國專才勾劃出維港的新風貌。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政府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公佈比賽詳情，並在 4 月 7 日開始接受報名。

當時規劃地政局的同事參考國際舉辦建築和城市規劃比賽的一貫做法，籌辦這一次的公開比賽。

規劃地政局是比賽的主辦機構，負責制定比賽的守則和細節，協調有關部門的參與和提供秘書處的支援。至於評審工作，評審團是按照國際一貫做法獨立進行的。評審團對參賽作品有最終決定權。我和規劃地政局均沒有參與評審作品的工作。

至於利益申報機制，由莊誠 (Eric Johnson) 先生領導的比賽小組在徵詢過專業顧問(Bill Lacy)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後，為比賽制定一套利益申報機制。我並沒有參與利益申報機制的制定工作。

至於梁振英先生與其中一個參賽隊伍有關連一事，據我記憶所及，莊誠先生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早上通知我，在投票程序完成後，比賽小組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傍晚查核入圍名單的詳情時，發現在名單中一個參賽隊伍的成員是與梁先生有關連的公司。我其後將這件事知會梁先生，讓他可以和評審團在當日早上舉行的會議處理有關問題。評審團最終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資格。

曾俊華

曾俊華

2012 年 3 月 16 日